

规划条件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所列规划条件是签订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法定附件，是编制和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 二、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定规划条件，并结合相关专项规划的专项要求。
- 三、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且相关设计人员应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设计的执业资格。通知书所要求的相关指标在方案设计阶段和方案审定过程中不得突破。
- 四、本通知书所要求的格式内容在制发时可以添加，必要时可以附页，但不得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可填写“无”或填写“/”。
- 五、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或撤回。
- 六、本通知书与附图配套使用，二者缺一不可。
- 七、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八、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规划条件通知书

(城镇建筑工程类)

肃自然资规条〔2025〕03号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寺大隆自然保护站:

根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综合论证报告》规划控制指标及用地规划图则 (批准文号: 肃政自然资源建字〔2025〕20号) 要求, 现对 2025-(肃)-22号 用地提出以下规划条件:

一、用地情况

1. 建设地点: 肃南县康乐镇宝瓶河牧场白沟口向南180米处
2.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120.40平方米(合3.1806亩)。
3.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0平方米(合0亩);
代征城市绿地面积: 0平方米(合0亩)。
4. 拆建比: /

二、用地性质

1.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 用地兼容/混合用地类型和比例: /

三、用地控制要求

(一) 开发强度

1. 容积率: ≤2.2 (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
2. 建筑密度/系数: ≤40%
3. 建筑高度: ≤10米

4. 绿地率: $\geq 30\%$

(二) 建筑退线和日照要求

1.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建筑东侧退让 $\geq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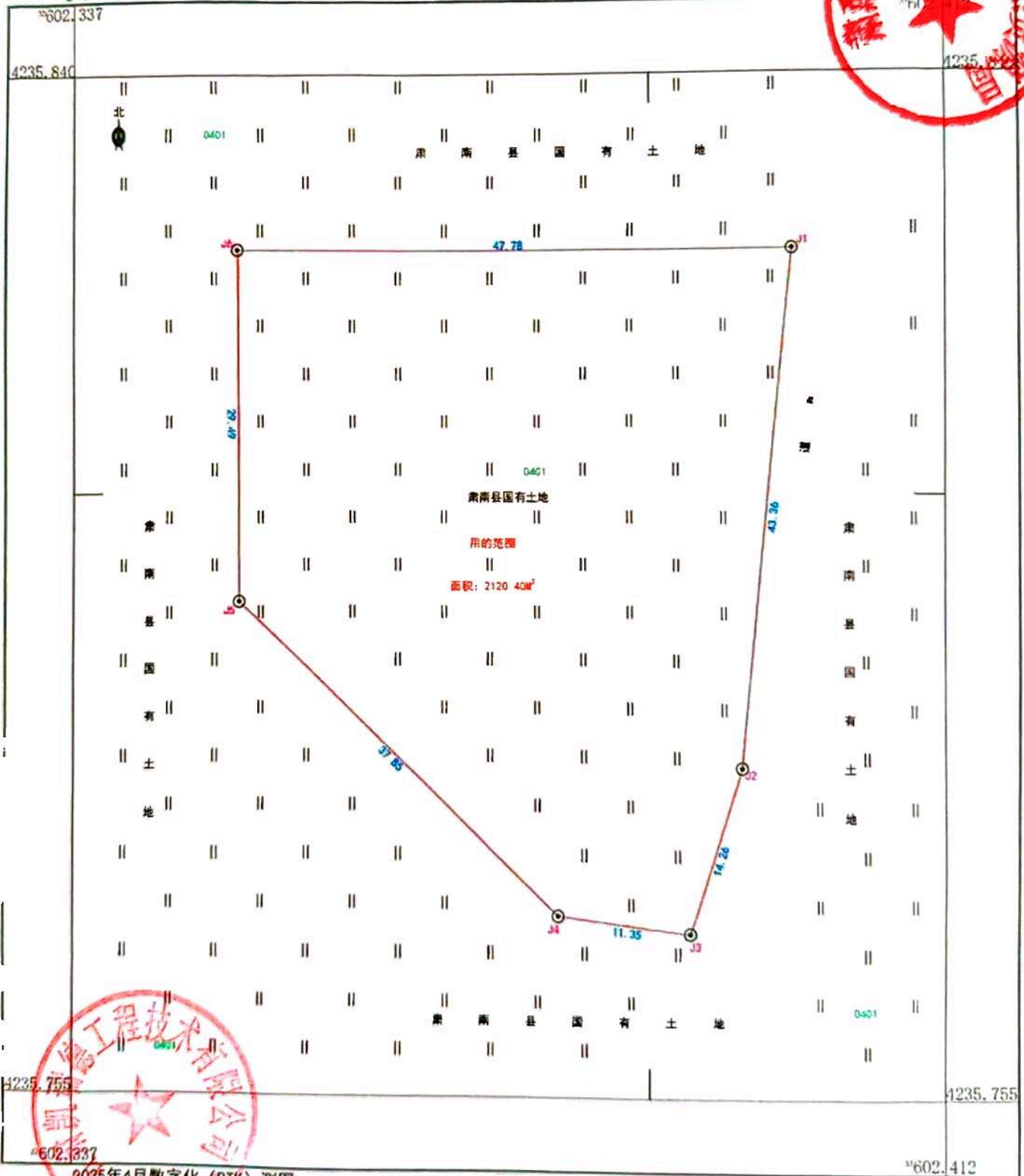
2.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 建筑西、南、北侧退让 $\geq 3m$

3. 日照要求: 1.654

四、配套设施要求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交通设计 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及 充电桩配比	/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东
	非机动车停车位及 充电桩配比	/
	
公共设施 配建要求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 心	/
	文化活动站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社区商业网点	/
	社区服务站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托儿所	/
	社区终端配送站	/
	
市政设施 配置要求	移动通信基站	/
	市政管线外接位置	/
	
公共安全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
	

寺大隆自然保护区迁建宝瓶河资源管护站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025年4月数字化 (RTK) 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

1:500

测量员: 王 栋
制图员: 陈彦旭
检查员: 王乐年

五、规划设计及其他要求

类型	名称	规划设计要求
城市设计与景观	建筑风格与色彩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景观设计	/
	夜景设计	/
	城市界面	/
	
其他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	/
	

六、附图

(详见附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2025年7月23日

